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PVDF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营销网络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659.2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619.01 万元后的净额 9,040.23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信用方式取得，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项目投标及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信贷证明、银行保函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取得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李新民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